附件3：

机试考生须知

一、机试时间安排在15：00的考生，必须于14：45前到达考场候考室报道；机试时间安排在18：00的考生，必须于17：45前到达考场候考室报道。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道的考生，视为放弃机试资格。报到时，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笔试准考证。

二、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如未按要求上缴上述物品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机试开始后，考场内考生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四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。提前交卷的考生须举手示意,由监考人员确认答卷提交正常。

五、考生应服从上机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六、考生若没有按照要求进行登录、答题、保存、交卷，将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，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。

七、除本考场考生、主考、监考、系统管理员、巡考外,其他任何人员不准进入考场。